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〇二五年度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43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附表 1	1-2
附表 2	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43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道氏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

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道氏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氏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道氏技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道氏技术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4日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氏转02”，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79,209,811.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65.92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597.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9,271.22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后生效。其最新修订于2025年12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2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9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变更至“年产12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根据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受。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999014903610222	129,741.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999014903610222	104,000,000.00	大额存单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0020000020082130	191,071.9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446268205013000609844	118,118,337.7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446268205013000609844	30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44050166895900000881	355.8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湾支行	44050166895900000881	1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1819	161,492,161.8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2240078801100001819	132,000,000.00	大额存单、7天通知存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1373743953	9,107.86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683477425667	146,002,852.6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687377431971	36,137.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730	82,837.5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82240078801700002298	20,849,639.55	活期
	小计	1,101,912,243.7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390,800,000.00	
合计		1,492,712,243.72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至“年产 12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及“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的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03.3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为 19,015.99 万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00.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为 1,184.96 万元。

202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前，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大额存单	2025/12/29	2026/01/29	10,400.00	10,400.00	1.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4	2026/01/26	30,000.00	30,000.00	1%-1.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6	2026/01/26	900.00	900.00	1%-1.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2	2026/01/13	11,000.00	11,000.00	0.65%-2.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5/12/26	2026/01/01	2,200.00	2,200.00	0.7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13	1,000.00	1,000.00	3.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13	1,000.00	1,000.00	3.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13	1,000.00	1,000.00	3.1%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13	1,000.00	1,000.00	3.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13	1,000.00	1,000.00	3.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20	1000.00	1000.00	3.1%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20	1,000.00	1,000.00	3.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20	1,000.00	1,000.00	3.1%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20	1,000.00	1,000.00	3.1%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20	1,000.00	1,000.00	3.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30	2026/07/27	1,000.00	1,000.00	3.1%
合计					65,500.00	65,500.00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和“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因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及投资建设风险增强，因此，经审慎评估，公司对“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进行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在暂缓实施期间，除针对已建成部分产能的合同尾款待后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外，公司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产能。

基于对新能源市场的判断，公司战略重心进一步聚焦于固态电池材料技术赛道公司，因此决定暂缓实施“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将研发资源全力倾斜于固态电池相关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以更好地把握行业技术迭代机遇。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96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403.37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4,59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40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7,376.98	77,376.98	0.00	78,550.00	10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注)	是	170,624.65	40,624.65	5,050.80	34,132.24	84.02	不适用	-3,022.91	-3,022.91	否	是
3.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是	9,920.0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年产 12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否	0.00	30,000.00	1,915.12	1,915.12	6.38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	否	0.00	110,403.37	0.00	0.00	0.00	2027 年 4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921.67	258,405.00	6,965.92	114,597.36	-	-	-	-	-	-
合计		257,921.67	258,405.00	6,965.92	114,597.36	-	-	-3,022.91	-3,02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对“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和“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放缓,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受政治因素影响导致发展不及预期,加之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与安全性优势抢占新能源汽车中低端市场,对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造成一定的挤压,进而传导至上游的三元前驱体产业。尽管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崛起将为锂电池市场带来增量空间,但当前其对高性能三元前驱体的拉动作用离规模化效应仍需一定周期,因此,从现阶段看,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及投资建设风险增强。鉴于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目前并非继续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剩余产能的最佳时机,决定对本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在暂缓实施期间,除针对已建成部分产能的合同尾款待后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外,公司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产能。(2)基于对当前新能源市场的判断,公司战略重心进一步聚焦于固态电池材料技术赛道,目前公司正重点研发固态电池需用的单壁碳纳米管、硅碳负极、固态和半固态电解质、高镍三元前驱体、富锂锰基前驱体等材料,着力构建固态电池全材料解决方案。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经综合权衡,公司决定暂</p>										

	<p>缓实施“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将研发资源全力倾斜于固态电池相关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以更好地把握行业技术迭代机遇。</p> <p>2、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2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9次会议，2025年9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将“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变更至“年产12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新能源电池技术正在向高性能电池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单壁碳纳米管作为一种高性能材料，应用在固态电池技术、快充技术、硅碳负极技术中，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安全性等方面提升效果更为显著。鉴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产能足以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按照战略轻重缓急，公司决定优先发展单壁碳纳米管项目。</p> <p>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5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将“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及“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的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403.3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刚果（金）年产30kt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1）鉴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产能足以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立足“AI+材料”核心发展战略，公司聚焦固态电池材料赛道，并大力推进海外核心板块铜钴战略资源业务扩产。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基于战略轻重缓急排序，公司决定优先发展效益更优、契合公司核心战略的新项目。（2）自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规划以来，新能源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超出预期，固态电池已成为行业技术迭代的核心方向，行业资源加速向固态电池材料及上游核心环节集中。为抓住固态电池发展机遇，公司战略重心已进一步聚焦固态电池材料技术赛道，正集中优势研发资源，全力推进相关材料技术的研发创新。受研发重心调整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基于对募集资金的科学、审慎、高效使用，最大化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综合审慎决策，公司不再向“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向效益更优、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项目。</p> <p>4、“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中的3万吨三元前驱体本期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项目处于设备调试及客户开拓阶段，暂未贡献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	30,000.00	1,915.12	1,915.12	6.38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	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110,403.37	0.00	0.00	0.00	2027 年 4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403.37	1,915.12	1,915.1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 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至“年产 12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新能源电池技术正在向高性能电池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 单壁碳纳米管作为一种高性能材料, 应用在固态电池技术、快充技术、硅碳负极技术中, 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安全性等方面提升效果更为显著。鉴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产能足以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按照战略轻重缓急, 公司决定优先发展单壁碳纳米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 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及“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的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03.3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鉴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产能足以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 立足“AI+材料”核心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固态电池材料赛道, 并大力推进海外核心板块铜钴战略资源业务扩产。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基于战略轻重缓急排序, 公司决定优先发展效益更优、契合公司核心战略的新项目。自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规划以来, 新能源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超出预期, 固态电池已成为行业技术迭代的核心方向, 行业资源加速向固态电池材料及上游核心环节集中。为抓住固态电池发展机遇, 公司战略重心已进一步聚焦固态电池材料技术赛道, 正集中优势研发资源, 全力推进相关材料技术的研发创新。受研发重心调整影响, 相关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基于对募集资金的科学、审慎、高效使用, 最大化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综合审慎决策, 公司不再向“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向效益更优、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